

##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基于对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未来良好发展前景的信心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号）的文件精神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增持公司股票。

一、9月2日公司董事刘万超先生买入2,000股、监事王拉祥先生买入5,000股、高管田沙先生买入8,000股。9月7日公司高管杭宝军先生买入8,000股、郭宝安先生买入8,000股。

二、7月15日、7月16日、7月22日、7月24日公司董事长龙兴元先生，董事、总经理胡弘先生，董事、财务总监刘万超先生，党委副书记王怀科先生，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付林兴先生，副总经理赵甲宝先生，董事李强先生合计增持公司股票71,000股（详见《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》公告编号2015-35、《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》公告编号2015-37、《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》公告编号2015-38、《关于部分董事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》公告编号2015-39）。

三、截至公告日，龙兴元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09,515 股，胡弘先生持有 30,000 股，付林兴先生持有 20,000 股，王怀科先生持有 8,000 股，赵甲宝先生持有 10,000 股，刘万超先生持有 5,000 股，李强先生持有 2,000 股，王拉祥先生持有 5,000 股，田沙先生持有 8,000 股，杭宝军先生持有 8,000 股，郭宝安先生持有 8,000 股。上述人员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13,515 股。

四、龙兴元先生、胡弘先生、付林兴先生、赵甲宝先生、刘万超先生、李强先生、王拉祥先生、田沙先生、杭宝军先生、郭宝安先生承诺：在本次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五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六、公司将继续关注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9 月 7 日